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体系中知识产权跨域协同机制

——基于“规则-运行-治理”的分析框架

关永红[1]，王 旭[2]

（1.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广州 510006；2. 澳门城市大学葡语国家研究院，澳门 999078）

摘要：在“一国两制”三法域格局下，知识产权跨域协同已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议题。以“制度软对接”为视角，将知识产权理解为贯通研发供给、产业承接、资本支持与治理保障的制度枢纽，依托联合研发、港澳成果转化与平台化侵权治理场景，搭建“规则-运行-治理”分析框架。研究表明，协同梗阻不在三地差异本身，而在差异未能转译为可识别、可衔接、可预期的制度接口，遂累积为规则适用、要素流通与治理闭环上的结构性张力。化解之道分 3 层：规则层有赖标准互认、合同安排与指引性规则的渐进对接；运行层借助平台载体、金融工具与中介服务，将知识产权由静态权利推向流动要素；治理层须打通监管、合规与解纷节点，形成闭环。三者在软对接主线下层层嵌套，能在保留法域多样性的前提下激活功能增效，为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可行路径。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体系；知识产权跨域协同；制度软对接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26)17－025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纳入国家发展核心部署，在此宏观导向下，区域创新体系的协同构建已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议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亦明确要“构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赋予大湾区重要的战略使命。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创新资源高度集聚，科技活动边界早已超越单一城市行政范畴或单一法域限制；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核心创新要素通过“一国两制”三法域框架下的跨区域流动与重组配置，不断催生新的创新网络与产业生态，为探索跨域协同治理与融合发展提供了典型样本。与此相应，知识产权不再只是创新成果的事后确认和权利保护工具，而是逐渐成为贯通创新链、衔接产业链、嵌入价值链的关键制度安排[1]。知识产权兼具具象技术资源与抽象权利的双重属性，作为关键制度枢纽，可有效驱动创新发展并促进创新要素的跨域集聚[2]。但在“一国两制”三法域格局下，知识产权的确权、运用、流转与保护仍受到规则接口不足、程序衔接不畅和治理协同偏弱等因素制约[3]。如何在保持法域差异的同时降低制度摩擦，使知识产权真正服务于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协同，遂成为大湾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无法回避的问题[4]。

围绕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的关系，现有研究普遍肯定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研发投入、稳定创新预期和促进成果收益实现方面的作用，同时也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的实际效果会因企业类型、产业阶段和制度环境而有所差异[5]。关于区域创新体系与跨域协同治理的研究，则逐渐从行政协调、政策配合转向网络治理、共同治理和制度嵌套等分析框架，强调区域创新并非单纯依赖资源集聚，更取决于规则衔接、组织协作与治理机制的有效配合[6]。就大湾区而言，相关研究已从知识产权保护、行政联动、司法协作、成果转化和规则衔接等角度展开讨论，并注意到多法域并存所带来的特殊制度约束[7]。进一步看，董凡和余佩诗[8]研究指出大湾区法治深度协同需坚持系统治理思路，通过“央地联动”夯实制度基础，并探索“硬法-软法”二元融合的治理模式，以缓解多法域制度冲突所引发的协同困境。在规则衔接层面，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司法

收稿日期：2026-04-2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20YJAZH031）

作者简介：关永红（1965—），男，山西运城人，教授，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王旭（2000—），男，甘肃兰州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数字法治、知识产权法。

保护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课题组[9]研究主张推动三地司法认定标准趋同，构建大湾区内部商业标识承载商誉的互认机制，以稳定跨域协同预期并应对跨境恶意抢注等冲突。在运行层面，周宇英[10]研究强调加快建设大湾区一体化技术要素市场，破除制度壁垒以推动数据、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的跨境便捷流动与高效配置。赵超[11]也主张依托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构建去中心化的协同创新共同体平台，化解创新资源不对称问题，推动港澳科研成果的高能级转化。在治理层面，董凡[12]呼吁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共建跨区域行政保护协调机构，并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以化解区际冲突。总体而言，三地科技创新协同度的提升对大湾区整体创新效能具有显著支撑作用[13]。

然而，现有研究仍有进一步深化空间。一方面，相关讨论较多停留在知识产权保护或规则配置层面，对知识产权如何嵌入科技创新体系整体运行、如何连接研发供给、产业承接与价值实现，揭示仍显不足。另一方面，跨域协同研究虽已关注制度差异和部门合作，但对规则转译、机制衔接与运行效能之间的关系缺乏连续性解释。尤其在大湾区语境下，规则衔接不能只停留于原则倡议，而需要转化为市场主体能够理解、适用和预期的操作性接口。鉴于此，从科技创新体系着眼，将知识产权跨域协同理解为连接研发供给、产业承接、资本支持与治理保障的制度枢纽，并以“制度软对接”为分析视角，构建“规则-运行-治理”的三维分析框架，以解释知识产权跨域协同为何受阻、其制度接口如何形成，以及规则对接、运行协同与治理保障如何共同支撑科技创新体系运行是主要问题。

1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1.1 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体系中的功能定位

在大湾区的科技创新体系中，知识产权的作用已超越传统法律保障的界限，成为贯穿创新链、产业链与价值链的核心制度要素。从制度功能理论看，知识产权并非对智力成果的单纯确认，而是通过赋予创新者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的排他性支配地位，回应技术创新中普遍存在的“高投入、易复制、难回收”困境，从而为研发活动建立可预期的利益回收机制。

其中，知识产权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组织性协调作用，其不止于禁止侵权，更在于通过界定技术成果的权属边界、许可条件与收益分配方式，使原本分散、流动性强且难以估值的创新要素进入可确权、可交易、可配置的制度轨道[14]。在跨法域、跨主体的区域经济空间内，它不仅是价值衡量的标准，更为创新要素的跨境流动提供了制度接口，使资本、技术与人才能够按照权力边界和制度规则高效对接。事实上，知识产权协同之所以构成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的制度枢纽，是因为科技创新并非单一主体内部的封闭研发，而是由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中试验证、产业应用和市场扩散等环节连续构成。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资本主体和专业服务机构之间能否形成稳定合作，取决于成果归属、权利边界、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能否被清晰识别。若缺乏可衔接的知识产权安排，创新链容易在成果确权、许可使用和产业转化等环节发生断裂，区域内科研供给与产业需求也难以形成深度耦合。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为例，港深联合研发项目因专利归属界定标准不一，部分成果完成权利化后长期停留于“有产权、无流通”状态，直观呈现了知识产权协同梗阻对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制约。

1.2 制度软对接在跨域协同中的运行逻辑

区别于一般区域协同，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并非在同质化规则空间内展开，而是在“一国两制”三法域的背景下，推动创新要素流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秩序衔接。创新主体在跨区域研发合作、知识产权许可交易、成果转化及侵权救济过程中，不能仅依赖单一法域内部的规则保障，而必须面对不同权利表达、程序安排和治理方式之间的衔接问题。因此，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的关键，并不在于消除制度差异，而在于将差异转化为可以识别、可以沟通、可以预期的制度接口。

制度摩擦正是跨域协同过程中的主要制约因素。就知识产权而言，摩擦并不只是三地法律文本或保护模式不同，更表现为权利确认、许可交易、价值评估、证据采信、责任追溯和救济承接等环节之间缺乏稳定连接[15]。创新主体在多法域中开展技术合作或知识产权流转时，往往需要反复适配不同审查标准、程序要求和权利认定逻辑，交易成本、合规成本与协调成本由此上升。若跨域案件中的证据转换、裁判承认和责任执行缺少有效衔接，科技成果转化和市场化运用中的制度风险还会被进一步放大。

值得注意的是，制度软对接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获得解释力。所谓制度软对接，并非要求三地知识产权制度走向刚性统一，也不是以单一规则替代多法域差异，而是在各法域法律体系保持独立的基础

上,通过规则协调、标准互认、程序衔接、合同安排、平台支撑和信息共享等方式,降低制度摩擦,增强协同预期。其作用不在于改变各自法律规则的基本结构,而在于为跨域创新活动提供一套可操作的“中间层”,使不同制度能够在功能层面发生连接。

因此,制度软对接对于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具有较强的适切性。一方面,科技创新活动具有链条长、主体多、迭代快和风险不确定等特征,若完全依赖正式法律规则的整体调整,难以及时回应跨域研发、许可交易、成果转化和平台治理中的具体需求;另一方面,前海、横琴、南沙、河套等合作平台为规则试点、服务整合和程序衔接提供了实践空间,使软性规则和操作性机制能够先行积累经验。需要强调的是,制度软对接并不替代法律规则、行政监管和司法裁判。对于权利效力确认、强制性规范适用和终局性争议解决等事项,仍须回到各法域既有制度框架之中处理。由此,制度软对接并非外在附加的政策概念,而是贯穿知识产权跨域协同机制分析的内在逻辑。

1.3 分析框架:构建“规则-运行-治理”三维协同结构

鉴于此,将制度软对接作为理解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的切入点,并在此基础上展开“规则-运行-治理”的分析框架(图 1)。规则维度是协同基础,旨在通过标准互认、制度接口与资格认可,消解跨法域的不确定性,使创新主体在法律边界内可预期地开展研发、交易与合作。运行维度关注知识产权全链条的流转与配置,重点考察流通平台、许可交易、价值评估、金融支撑与产业承接等机制如何推动创新要素在跨域空间中实现高效配置。治理维度强调顶层设计与多主体参与,依托政府框架协议、区域实验平台及行业协会,形成规则衔接、监管协同与责任追溯的闭环结构。三维协同的内在逻辑在于:规则为运行提供制度基础,运行反哺治理要求,治理又通过制度化安排强化规则与运行的稳定性和功能性。

2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的现实困境

2.1 规则维度:知识产权制度差异与规则接口不足

大湾区复杂的法域特征导致其区域内部的法律制度在法律渊源、法律结构、立法制度、执法模式、司法程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些规则障碍并不在于三地制度存在差异本身,而在于这些差异尚未被转化为可识别、可衔接、可预期的制度接口。内地、香港、澳门分别嵌入不同的法系传统与规范体系之中,知识产权保护由此呈现出不同的制度结构、保护方式与程序逻辑[16]。内地在成文法体系下形成行政审查、行政执法与司法救济并行的制度格局,香港更强调普通法传统下的司法救济、判例适用与市场秩序维护,澳门则延续欧陆法系下较为独立的制度表达。更为关键的是三地规则之间并非只有形式差异,权利保护标准与程序规则之间也缺乏充分兼容。事实上,知识产权跨域协同并不止于权利是否存在,更取决于同一成果在不同法域中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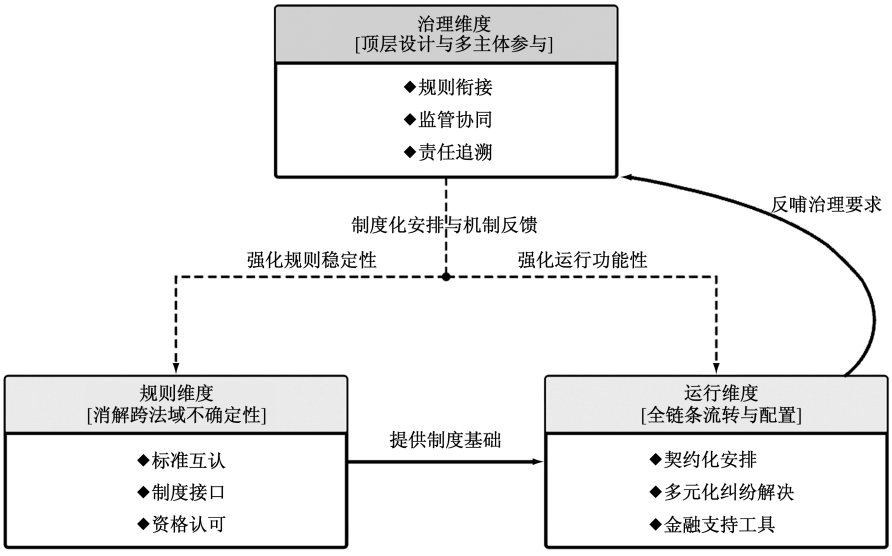


图 1 “规则-运行-治理”协同分析框架①

①三维分析框架并非等级支配关系,而是以规则为基础、以运行为中心、以治理为保障的协同体系。

否获得相对一致的权利边界与程序待遇。对于高度依赖时间窗口和市场先机的科技创新活动而言，程序上的不兼容并非技术性细节，而是直接影响创新合作能否顺利展开的重要变量。

这一问题在跨域联合研发场景中尤为明显。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同参与技术开发时，研发成果往往同时牵涉贡献认定、资金投入、专利申请主体和收益分配。当港澳高校、内地企业和跨境服务平台分别承担基础研究、工程化开发和成果转化功能时，同一技术成果便可能在权利归属、许可效力、收益分配和救济路径上面临不同规则评价。若事前缺乏清晰的规则接口和合同安排，成果进入产业化阶段后，便容易出现权利边界不清、收益分配争议和后续许可受阻。需注意的是，规则维度的核心问题集中表现为跨域适用的不确定性，并持续推高协同成本。对企业、科研机构和投资主体而言，关键不在于规则存在差异，而在于差异能否转化为稳定预期：权利归属、许可履行、异地审查、证据采信和裁判承认能否实现有效衔接。预期不稳会同时推升交易成本、合规成本与协调成本：合作方需投入更多资源完成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创新主体需适配三地制度逻辑，代理机构与审查机构之间也需反复对接。其主要表现见表1。

2.2　运行维度：知识产权跨域流通与成果转化机制不畅

目前，大湾区创新资源高度集聚，但知识产权跨域流通仍受成果转化衔接不足、平台支撑有限和要素配置失衡制约[17]。这一问题在港澳科研成果进入珠三角产业体系的过程中表现较为典型。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基础研究、国际合作方面具有优势，珠三角城市则在制造能力、应用场景、供应链配套和产业化速度方面基础较强，二者具备形成“港澳研发-广东转化-湾区应用”协同链条的基础。但科研成果跨域转化仍面临知识产权估值标准不一致、技术许可合同设计复杂、成果承接平台分散、专业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导致部分成果虽已完成权利化，却难以及时进入中试、融资、许可和产业化环节。

粤港澳三地之间的技术、信息、数据等创新要素流动性受制于制度、行政排他性等方面的影响，属地管理、政策激励和财政导向深刻影响创新要素流向。部分项目跨域转化时，需围绕注册地、资助地或落户地重新安排知识产权归属和运营方式，使原本基于专业分工形成的协作链条被行政边界重新切割。不同法域在扶持政策、交易规则和激励机制上的差异，还会诱发重复布局和策略性申报，削弱市场筛选与资源配置功能。由此看，运行维度的核心问题，并非知识产权不能流动，而是尚未成为可跨域调度、稳定配置、持续转化的运行性要素，大湾区科技创新体系的协同效能仍难以充分释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实践亦印证了这一判断：澳门高校成果向珠三角企业转让时，因估值基准不统一、许可合同无范本可循，转化周期显著拉长，知识产权的流通性功能难以有效发挥。

2.3　治理维度：监管协同与责任机制尚未形成闭环

相较于规则差异与运行梗阻，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在治理维度上的短板，并非单纯的“监管力度不足”，而是行政监管、司法救济、平台治理与专业服务之间尚未形成闭环。

(1)行政监管的分散配置，是跨域协同效能不足的重要原因。内地市场监管、版权、海关等部门与港澳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在职权配置、执法方式和程序路径上并不一致。尤其在跨境电商、数字内容传播和平台化交易中，侵权行为可能横跨设计生产、线上展示、支付结算、物流配送和终端消费等环

表1　粤港澳知识产权制度差异及其协同影响

比较项目	广东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协同影响
创新流程规范	成文法体系较为完备，行政与司法并行	普通法传统较强，偏重司法救济	延续大陆法系表达，制度相对独立	同一成果在不同法域中的适用依据并不一致，增加规则识别成本
成果流转模式	审查和确权程序较为集中	更强调市场运作中的权利实现	程序设置具有自身独立性	权利状态跨域延伸不够顺畅，影响合作稳定性
风险管理机制	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并行	以司法救济为主	保护路径相对独立	维权路径差异较大，跨域布局难以形成统一安排
流程透明度与操作标准	程序规范较严，证据形式要求明确	对抗性程序特征更明显	程序规则自成体系	跨域取证、认证和采信成本较高
平台承载能力	政策工具丰富，转化激励较强	金融、仲裁和专业服务优势突出	市场规模有限但制度表达独立	三地优势要素尚未形成顺畅耦合
专业支持与产业服务能力	代理、评估、法律服务体系较成熟	国际化服务能力较强	服务体系规模相对有限	资格衔接和执业互认不足，影响交易与转化效率

节。若行政监管、平台处置、海关协作、证据存证与司法救济不能衔接,权利人便可能在不同程序之间反复取证、重复维权,甚至出现保护成本高于救济收益的情况。由此,问题不在无人监管,而在监管力量未能形成合力,证据流转与救济承接仍停留在分段处置状态。在地方层面,区域法治协同的相关规范以文件、指导意见等为主,缺乏具体的行为规范,法律效力和法治化程度均有不足。

(2)司法与执法衔接不足削弱了制度运行稳定性。知识产权争议具有较强专业性和程序依赖性,行政取证、平台留痕、海关查验、专家意见等材料,本应支撑后续司法救济;但在跨域场景下,这些材料能否被另一法域有效承认、转换和采纳,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权利人在一地完成取证,未必能在另一地诉讼程序中顺畅使用;一地采取的临时措施,也未必能及时阻断另一地持续发生的侵权行为。由此,行政执法与司法救济之间尚未形成连续的证据流转和程序承接机制,维权路径被切割为多个脱节环节,制度保护效果随之弱化。

(3)责任分配与争议化解机制尚未有效落地。跨域创新项目牵涉研发单位、产业平台、生产主体和服务中介,责任分工与风险控制直接影响资源配置和创新效率。一旦发生侵权或违约,主责承担、平台注意义务、物流与渠道共同过错等问题,往往缺乏可直接衔接的认定框架。同时,调解、仲裁与诉讼之间尚未形成高效分流体系,调解结果跨域承接能力有限,仲裁机构协同不足,诉讼则常因程序成本高、周期长而难以及时回应市场需求。因而,治理层的核心问题不在于救济渠道是否存在,而在于行政、平台、仲裁、调解与诉讼尚未整合为可穿透、可追溯、可闭环的责任与救济机制,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仍未完成由分散处置向协同闭环的转变。

3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机制的体系构建

3.1 规则对接机制:构建跨域规则接口与制度兼容结构

就大湾区而言,内地、香港与澳门在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程序安排、权利表达以及配套服务机制上均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差异并不会因为区域合作需求上升而自然消失。因此,规则对接机制的关键,不在于追求文本意义上的一致化,而在于通过构建跨域规则接口,提升不同制度之间的可识别性、可衔接性与可预期性,使市场主体能够在多法域环境中形成相对稳定的行为判断。

从协同逻辑看,规则对接首先要解决的是“看得懂”和“对得上”的问题。对于同一创新成果,不同法域可能在权利确认、保护范围、程序要求以及救济路径上作出不同安排。如果缺乏基本的规则参照,创新主体在联合研发、成果转化、专利布局、技术许可等活动中,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其权利边界与法律风险,进而抬高制度性交易成本。基于此,推动知识产权评估、技术秘密管理、数据存证、专业服务衔接等领域形成具有共通性的标准体系,具有基础意义。这里所强调的,并非以统一规则取代差异规则,而是在差异规则之间建立必要的识别通道和转换机制,使不同制度能够在功能层面形成基本对应,从而为跨域合作提供最低限度的规则兼容条件。

在此基础上,合同化安排构成规则对接机制向微观交易层面的延伸。知识产权跨域合作并非抽象的制度互动,而是具体体现为联合开发、许可使用、平台合作、成果转让等法律关系。与其等待正式制度协调全面完成,不如通过契约安排将部分制度差异前置吸纳于交易结构之中。实践中,合作各方可以围绕权利归属、收益分配、保密义务、成果使用范围、侵权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作出细化约定,将不同法域下原本分散的制度要求转化为可以协商、可以执行、可以追责的合同条款。如此一来,规则差异不再直接构成合作障碍,而是通过交易设计被部分消化。需要指出的是,合同化安排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私法关系层面,对于涉及强制性规范、行政监管或公法审查的事项,其协调功能仍有边界,因而不能被理解为对正式制度差异的完全替代。

3.2 运行协同机制:构建知识产权跨域流通与配置体系

知识产权跨域协同若仅停留于确权、保护和救济层面,其制度作用仍主要表现为权利边界的确认与维持,尚不足以支撑科技创新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有效整合。唯有知识产权能够在研发合作、成果转化、产业承接和资本介入等环节之间持续流通,并在不同主体、不同区域和不同链条节点之间形成稳定的配置关系,其跨域协同才具有科技创新体系意义上的实质内涵[18]。因此,运行协同机制的重点,不在于简单叠加若干支持性工具,而在于构建一套能够承接知识产权跨域流动、支撑其有序配置并推动其持续转化的运行结构。

(1)运行结构需要相对稳定的平台承载。知识

产权的跨域流动并非单一权利移转过程，而是权利信息、技术成果、市场需求与专业服务持续对接的复合过程[19]。若缺乏具有整合能力和持续承载能力的平台体系，知识产权便难以在不同法域、不同创新主体以及不同产业环节之间实现有效衔接。就此而言，大湾区协同运行的关键之一，在于依托重点合作平台、产业载体和数字基础设施，构造具有跨域整合能力的知识产权流通空间，使分散于不同区域和不同链条环节中的创新资源得以在同一框架下重新组织。

(2)比平台承载更为关键的，是授权、许可、交易与转化之间应当形成连续性的运作链条[20]。长期以来，知识产权难以有效跨域流通，并不完全是因为科技成果供给不足，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其进入市场和产业体系的制度路径尚不稳定[21]。许多创新成果在完成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或其他形式的权利化表达之后，往往仍停留于“可以保护”的状态，却未进一步进入“可以运用”乃至“可以转化”的运行过程。运行协同机制必须着力于缩短知识产权由形成到运用之间的制度距离，通过较为清晰的授权规则、较为灵活的许可方式、较为稳定的收益分配安排以及较为可参照的价值实现机制，将原本高度不确定的合作关系转化为能够重复发生、持续运行的制度模式[22]。

(3)运行协同能否深化，取决于知识产权是否能够与数据、技术、资本及人才等创新要素形成联动配置。在科技创新体系中，知识产权并不只是成果归属的法律表达，也是连接研发、产业与市场的重要制度纽带[23]。若将其孤立理解为单一权利对象，其制度功能便容易停留在狭义保护层面；只有当其进入更为广阔的要素配置关系之中，知识产权才可能真正发挥资源组织与价值传导作用。对于大湾区而言，这意味着运行协同机制不能仅着眼于权利本身的流通，还应重视知识产权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之间的协同联动，使其在跨域合作过程中能够被持续调用、动态配置并不断转化[24]。只有在这一意义上，知识产权跨域协同才不再只是区域法治协调的延伸，而是成为支撑科技创新体系运转的重要组成部分[25]。

3.3 治理保障机制：构建跨域监管协同与责任闭环

治理保障机制的核心作用是为知识产权跨域流通提供稳定制度支撑，使前端形成的合作关系在执行、监督与救济环节保持承接，而不是取代规则对接与运行协同。对大湾区而言，知识产权协同一旦进入维权、履约与风险处置阶段，便不再是单一法域内部的问题，而是多主体、多程序、多层级之间能否形成持续协作的问题[26]。由此，治理保障的核心，正在于构建跨域监管协作、合规监测与责任闭环相互衔接的制度安排。

(1)跨域监管协作要求信息能够在不同法域、不同部门和不同平台之间实现有效贯通。知识产权侵权链条往往分散于研发、生产、销售、物流和网络传播等多个环节，单一主体的监管行动难以覆盖完整过程。只有在监管部门、海关、平台机构与专业服务主体之间形成稳定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和协同处置机制，监管才可能由分散反应转向联动响应。信息共享的意义并不只是提高执法效率，更在于通过权利状态、侵权记录、失信信息和风险线索的持续积累，增强跨域治理的预判能力。

(2)形成责任闭环是治理保障机制能否真正成立的关键标志。知识产权跨域纠纷往往涉及研发方、平台方、制造方、渠道方等多元主体，若责任链条不能被清晰识别，协同机制便难以获得持续约束力。因此，治理层不仅需要完善争议解决渠道，更需要在责任追溯、损失分配与风险分担之间形成可衔接的制度逻辑。调解、仲裁与诉讼的分工衔接，专业技术判断与司法裁量的有效结合，以及适度的保险和风险分摊安排，均应成为责任闭环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如此，治理保障机制才不只是末端救济，而能够真正成为支撑知识产权跨域协同持续运行的制度后盾。

3.4 三维机制的联动逻辑：从规则兼容到协同增效

综上所述，规则、运行与治理3个维度并非彼此分离的平行结构，而是在制度软对接框架下相互嵌套、相互支撑的有机整体。其中，规则对接构成运行协同的制度前提，只有当标准互认、合同安排与指引性规则形成基本接口，知识产权跨域流通与配置才具备可预期的规范基础。运行协同则进一步向治理保障提出动态要求[27]。随着知识产权在研发合作、成果转化与资本运作中的流动频率不断提升，监管协作、合规监测与风险防控机制亦需同步调整，以回应新型协同场景中不断生成的制度需求。治理保障的意义，不仅在于末端救济，更在于通过责任闭环和争议化解机制反向提升规则与运行结构的稳定性，使创新主体对跨域协同形成持续信赖。三者由此构成由规则兼容通向协同增效的内在闭环。如图2所示，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机制并非单一制度安排，而是由规则对接、运行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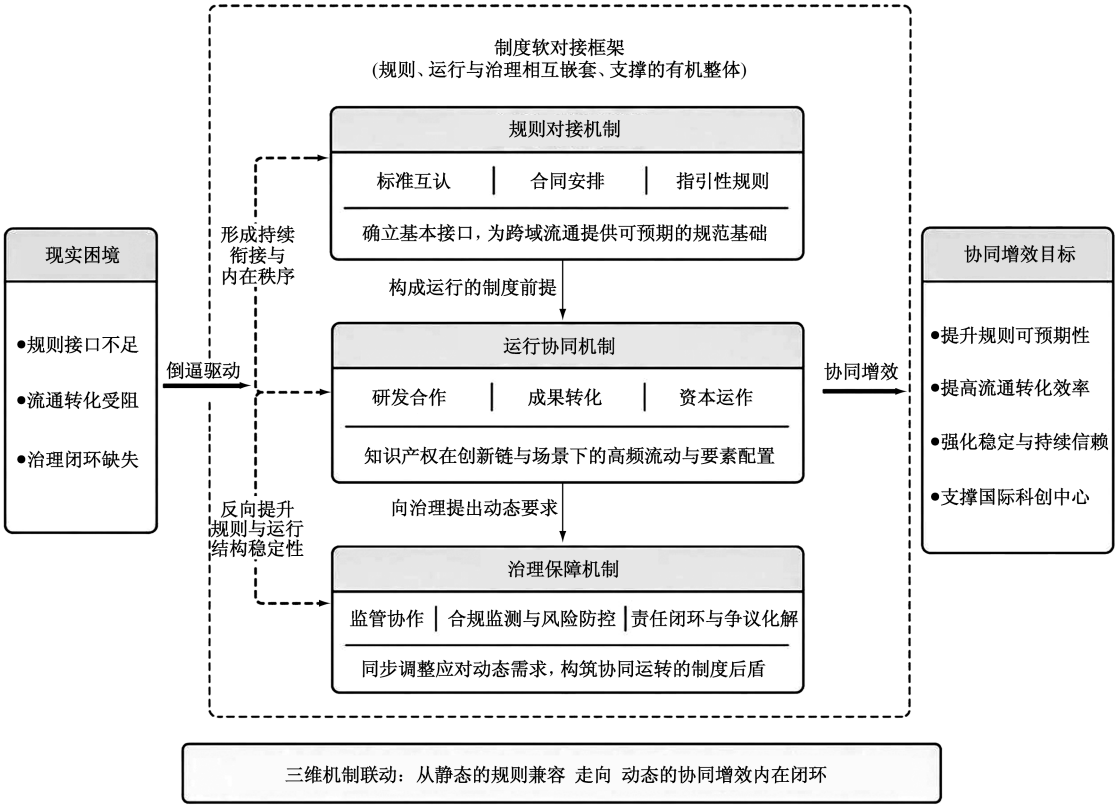


图 2　知识产权跨域协同三维机制内在逻辑图:从规则兼容到协同增效

与治理保障三维机制在制度软对接主线下共同构成的复合结构。

4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机制制度软对接的实现路径

4.1　规则层路径:构建弹性化、渐进式的制度对接体系

规则层路径的关键,不在于预设三地知识产权制度最终将走向何种统一形态,而在于面对差异长期并存的现实,先行建立一种可以持续推进的衔接逻辑[28]。恰因如此,规则层的实现不宜诉诸一次性、整体性的制度重构,而应采取弹性化、渐进式的推进方式,在维持各法域制度稳定的同时,逐步累积衔接基础;更具可行性的路径,是围绕评估、存证、分类、执业准入等对协同影响较为直接的环节,优先形成若干共通标准,以技术性、程序性的接口先行弥补规范性差异。其意义在于为跨域活动提供可识别的共同参照,而非压缩法域独立空间。

同时,通过清单化与指引化提升规则适用的可操作性。对创新主体而言,真正影响协同效率的,往往不是制度原则本身,而是具体事项能否被明确识别、程序要求能否被稳定预判。这一思路在前海、横琴、南沙等重点平台中已有现实承载。前海合作区面积已扩展至 120.56 km^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施范围约 106 km^2,南沙方案则以全域约 803 km^2 为实施范围,并设约 23 km^2 先行启动区①。这些具有明确边界和政策功能的平台空间,使规则衔接不再停留于抽象制度倡议,而能够通过事项清单、办事指引、专业服务衔接和重点产业试点进入具体场景。其制度意义不在于直接统一三地规则,而在于先行形成若干可识别、可操作、可复制的规则接口,为知识产权许可、转化、评估和服务协同积累制度经验。由此,围绕高频业务形成事项清单、办理指引与风险提示,实质上是在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建立更具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的制度说明结构。

值得注意的是,规则层推进最终还应坚持重点领域先行、成熟经验扩展的渐进逻辑。软对接并非全面铺开式改革,而更接近一种经由局部试行不断固化的制度生成过程。应依托前海、横琴、南沙、河套等合作平台,在知识产权许可、技术转化、数据权

①相关数据参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益保护等关联度较高的场景中先行探索，再将经实践检验较为成熟的做法逐步外溢至更广泛领域。只有当规则衔接由局部经验转化为稳定预期，规则层路径才能真正完成由“试点推进”向“制度展开”的转换。

4.2 运行层路径：打造平台型协同载体与市场化支撑机制

运行层路径所要回应的，是知识产权如何由制度意义上的权利形态进一步转化为创新体系中的流动性资源。

(1)平台型载体的建设，应由信息汇聚进一步走向功能整合。知识产权跨域流动成本偏高，往往并不单纯源于权利本身无法流转，而在于相关环节缺乏统一入口，导致技术线索、权利状态、市场需求与转化机会长期分散。运行层的首要任务，因而不是简单扩充数据规模，而是推动平台由信息存放空间转向要素配置空间。也就是说，现有数字化平台不仅应承担检索、比对与查询功能，更应逐步嵌入技术匹配、价值判断、风险识别与场景对接等能力，使知识产权不再停留于数据库中的静态记录，而能够进入跨域合作的实际运作过程。平台功能的整合应依托数字基础的支撑作用，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技术创新环节与产业承接端的精准匹配。以港澳高校科研成果进入珠三角产业链为例，运行层的难点并不在于成果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化表达，而在于其能否经过技术评价、需求匹配、许可谈判、融资安排和中试承接，真正进入产业应用过程。河套、横琴等合作平台的意义，正在于将港澳科研资源、内地应用场景与专业服务机构置于相对集中的制度空间之中，降低跨域沟通、价值判断和交易组织成本。由此看，平台并非单纯的信息汇聚入口，而是连接研发供给、市场需求和产业承接的运行性载体。考虑到区域发展存在明显的空间异质性，平台建设更应发挥广东等核心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数字技术的溢出效应弥补空间差异，提升大湾区科创体系的整体效能[29]。

(2)市场化支撑机制的关键，在于形成与知识产权运营相适配的金融链条和转化逻辑。知识产权跨域转化往往面临周期长、估值难、退出慢等现实约束，若缺乏稳定的市场支撑，其流通能力便容易停留在政策倡导层面。运行层路径由此必须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工具之间形成更紧密的制度耦合，通过质押融资、证券化、保险分担及跨境投资安排，增强创新成果的资产化能力。这里真正重要的，并不是融资方式本身的多寡，而是逐步建立跨域可接受的价值评估基准和风险分担逻辑，使港澳科研成果、内地产业场景与区域资本供给之间形成更顺畅的转化关系。

(3)运行层的持续展开，还取决于高能级中介服务体系的培育。知识产权跨域协同本质上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的资源组织过程，单靠政府推动或平台连接，难以完成复杂的价值转译与交易撮合。技术经理人、专利代理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综合服务平台，在此承担的并非附属角色，而是把制度安排转化为市场行动的重要桥梁。运行层路径因此应着力于形成更具国际化和复合能力的专业服务集群，使其既能够理解三地制度差异，又能够把技术成果、交易结构与产业需求重新组织起来。平台、金融与中介三者协同，是知识产权跨域运行进入市场化轨道的结构性条件。

4.3 治理层路径：完善多主体协同参与的治理体系

对大湾区而言，知识产权跨域流动的风险并不集中于单一环节，而是分散于研发合作、平台交易、物流流转、数据使用和成果转化等多个节点。尤其在数字内容、跨境电商和高端制造供应链等领域，侵权或违约风险往往伴随平台交易、跨域流通和产业分工而扩散，单一法域内部的监管或救济难以独立完成全过程处置。由此，治理层的推进不能停留于执法强度的提升，而应依托重点合作平台和重点产业场景，探索行政监管、平台治理、专业服务与多元解纷之间的衔接机制，并围绕证据存证、线索移送、调解仲裁衔接和责任追溯等事项形成相对稳定的操作经验，再逐步向更大范围推广。

(1)应推动跨域监管由分段处置走向协同响应。知识产权侵权与违约行为在跨域场景中往往分布于多个主体和多个环节，单一部门、单一城市甚至单一法域的处置能力都存在明显边界。治理层路径首先要解决的，正是“谁与谁能够协同”的问题。应通过细化线索移送、协查取证、结果反馈和信息通报机制，将行政监管、海关监管、平台治理与专业支撑纳入同一协作网络。其意义不只在于提升执法效率，更在于使治理由事后分散反应转向前端联动响应。

(2)应强化数字化监测、合规审计与风险预警的前移功能。治理层若仅依赖侵权发生后的追责，便难以支撑高频率的创新活动。更具可持续性的路径，是在重点行业、重点平台和重点项目中嵌入数字化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使知识产权治理由

“发现问题”转向“预判风险”。无论是数据存证、行为留痕，还是合规报告、风险备案，其制度价值都并非增加形式化负担，而在于建立可追踪、可核验、可预警的治理结构，从而提升跨域协同运行的稳定性和可信度。

(3)应将争议解决置于多元共治框架下重新组织。知识产权跨域纠纷的复杂性，决定单纯依赖诉讼并不足以回应实践需求。调解、仲裁、诉讼以及专业技术支持之间，应形成更具衔接性的制度安排，使不同类型争议能够进入相对适配的解决路径。与此同时，平台主体、行业组织、调解机构、专业服务者与司法机关之间也应形成更稳定的分工关系，通过责任追溯、风险分担与程序承接，逐步建立起具有连续性的治理闭环。治理结构由单向监管走向多元参与，是制度软对接获得实践支撑的前提条件。

5 结论与展望

5.1 研究结论

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的核心问题，并非三地制度差异本身，而是这种差异尚未被有效转化为可识别、可衔接、可预期的制度接口。正是规则接口不足，才使制度差异由静态并存转化为动态摩擦，并进一步沿着知识产权流通、转化与治理链条不断放大。基于此，知识产权跨域协同不能被理解为单一法律问题，而应置于科技创新体系整体运行之中加以把握。结合跨域联合研发、港澳科研成果转化和平台化交易侵权治理等场景可以看到，知识产权协同的现实意义并不止于降低维权成本，更在于通过规则接口、运行载体和治理闭环提升区域创新体系的组织效率。规则、运行与治理 3 个维度共同构成其关键结构：规则维度决定协同的制度可预期性，运行维度关涉知识产权由静态权利向运行性要素的转化，治理维度则为跨域流动提供责任闭环与制度支撑。在多法域并存条件下，真正具有可行性的治理思路并非诉诸刚性统一，而是通过制度软对接，在保留法域差异的前提下实现规则兼容、运行协同与治理增效，从而为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更具现实基础的制度路径。

5.2 研究不足与展望

受研究资料所限，从规则、运行与治理 3 个维度对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域协同作出分析，但对典型案例的深描和量化数据的引入仍有进一步拓展空间，部分判断仍主要建立在制度分析与机制推演之上。后续研究可在此基础上，围绕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以及前海、横琴、南沙、河套等重点平台与典型区域展开更细致的比较研究，以进一步提升相关结论的经验支撑与解释力度。

参考文献

[1] 谢小勇，吴汉东.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学术研究状况与未来展望[J]. 知识产权，2026(1)：3-25.

[2] 韦景竹，张乐乐，黄恩姝. 知识产权驱动创新发展的作用机理：基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政策的扎根理论研究[J]. 图书与情报，2021(4)：63-74.

[3] 关永红. 全面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12-28(002).

[4] VERSPAGEN B.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world economy[R]. Maastricht：MERIT，1999：1-30.

[5] YUEH L Y.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growth[J].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2007，5(3)：436-450.

[6] 李芃禹，马佳. 生态系统视角下群智设计的协同机制研究：兼论设计的“人本”属性[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3，44(1)：85-102.

[7] 董皞，程斌. 粤港澳深合区规则衔接：内涵阐释、理念革新与路径优化[J]. 岭南学刊，2026(1)：87-96.

[8] 董凡，余佩诗.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治理：制约因素、治理模式与优化路径[J]. 湾区法治，2024(1)：52-67.

[9]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课题组. 粤港澳大湾区商业标识司法保护的规则衔接问题研究[J]. 法律适用，2024(8)：31-48.

[10] 周宇英.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技术要素市场：机遇、挑战与路径[J]. 科学管理研究，2026，44(2)：104-112.

[11] 赵超. 区块链＋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共同体构建分析[J]. 学术论坛，2020(4)：42-49.

[12] 董凡. 促进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治理[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01-18(014).

[13] 陈昭，梁淑贞.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协同机制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2021(19)：86-96.

[14] 黄子龙，和军. 知识产权保护、技能溢价与中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J]. 统计与决策，2024，40(15)：167-171.

[15] 王蕾. 长三角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现实困境与路径[J]. 中阿科技论坛(中英文)，2023(7)：142-146.

[16] 王文敏.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协同机制创新研究[J]. 中国发明与专利，2020，17(6)：20-26，48.

[17] 吕拉昌，孟国力，黄茹，等. 城市群创新网络的空间演化与组织：以京津冀城市群为例[J]. 地域研究与开发，2019，38(1)：50-55.

[18] 焦翠红，王龙芝，张驰. 创新价值链视角下长三角创新系统协同性研究[J]. 华东经济管理，2024，38(7)：17-26.

[19] 黄征. 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协同创新发展策略研究[J].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2(8)：89-95.

[20] MASKUS K E. Lessons from study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J]. Vanderbilt Law Review, 2000, 53(6): 2219-2238.
[21] TEECE D J. Profiting from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mplications for integration, collaboration, licensing and public policy[J]. Research Policy, 1986, 15(6): 285-305.
[22] 孙山. 知识产权制度运行中“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法治意蕴[J]. 知识产权, 2026(1): 71-86.
[23] PIRES R A R, FERREIRA J J. Bridging innovation strateg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systematic review-based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a roadmap for future research[J]. Technovation, 2025, 144: 103243.
[24] 苏佳璐, 李明星, 马泽君, 等. 基于 TERGM 的跨区域技术协同创新网络演化动力研究[J]. 系统管理学报, 2023, 32(6): 1255-1268.
[25] 张博杰, 曾婧婧, 刘晓琨. 区域科创走廊的发展态势、协同模式与治理路径[J]. 科技管理研究, 2024, 44(16): 102-109.
[26] 王焱, 王艺桥, 肖彦博. 基于行动者网络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协同机制分析[J]. 中国公共卫生管理, 2023, 39(1): 10-14.
[27] 滕宏庆, 佘锦燕.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联动机制研究[J]. 中国应用法学, 2019(6): 99-113.
[28] CARLS S, AMAL M. Between protection and dependency: rethinking IP harmonisation and innovation-driven FDI[R/OL]. (2025-04-15)[2026-03-13]. https://ssrn.com/abstract=5209262. DOI:10.2139/ssrn.5209262.
[29] 吴红霞, 吴新颖. 数字经济与绿色物流耦合关系的空间异质性[J]. 科技和产业, 2026, 26(1): 105-113.

Cross-jurisdictio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System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Rules-Operation-Governance”

GUAN Yonghong[1], WANG Xu[2]

(1. School of Law,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2. Institute for Portuguese-Speaking Countries,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o 999078, China)

Abstrac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three jurisdictions”, cross-jurisdictional coordin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central to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system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ft institutional align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s reconceived as an institutional nexus linking research supply, industrial uptake, capital support and governance. A “rules-operation-governance” analytical framework was constructed through three scenarios: collaborative R&D, the transfer of research outcome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to industry, and platform-based infringement governance. It is found that coordination is hindered not by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 three jurisdictions themselves, but by the failure to translate such differences into institutional interfaces that are identifiable, connectable and predictable. Consequently, structural strains are produced in rule application, factor circulation and governance closure. The resolution is divided into three layers. At the rule level, alignment is achieved incrementally through mutual recognition of standards,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and guideline-based norms. At the operational lev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carried beyond static entitlement into active circulation by platform carriers,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intermediary services. At the governance level, a closed loop is formed by the articulation of regulatory, compliance and dispute-resolution nodes. Under the main thread of soft institutional alignment, the three layers are nested together, by which the coordinative potent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released without eliminating jurisdictional diversity, and a viable institutional pathway is thus char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as an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Keyword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system;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rdination; soft institutional alignment